



Distr.: Limited
20 November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六届会议

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，巴库

议程项目16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
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
会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6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
会有关的事项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，

又回顾第20/CMA.1号决定第1-2段，

赞赏地注意到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
(下称“委员会”)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提交的
年度报告¹，包括报告第五章所载建议，

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，

1. 决定将对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
作的模式和程序²的首次审评推迟到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
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(2027年11月)，因为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实施这些模式和程
序方面取得的经验有限，指出委员会将从即将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及即将提交

¹ FCCC/PA/CMA/2024/7.

² 载于第20/CMA.1号决定，附件。



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中获得重要的相关实施经验；

2. 请委员会对其模式和程序进行首次审评，以期提出建议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。
